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文件
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
及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表格二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我們為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數
John A. Elliso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按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各人的有關數目（不得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份，並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各人獲配發的股份可能作出的催繳股款。

本公司乃以「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更名為「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更名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 本公司將成立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本土*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但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數目地塊）—
零。
5. ~~本公司擬／不擬*在百慕達開展業務。~~
- ^{#5}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 ⁶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誠如附表所載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現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3港元的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表格二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6) 本公司的宗旨

- 1)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由在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或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按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載述的第(b)至(n)段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在內）所載各項；

本公司乃以「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更名為「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更名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第2頁

表格二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其持有人意願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業務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向任何該等人士的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家屬、親屬或受養人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就保險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或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實用事業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條所載權力。

本公司乃以「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更名為「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更名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文件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

John A. Ellison (簽署)

John C. R. Collis (簽署)

Donald H. Malcolm (簽署)

(認購人)

.....

Coralie Hayward (簽署)

Coralie Hayward (簽署)

Coralie Hayward (簽署)

(見證人)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惟須遵守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規定—

1. 開展就其業務而言可方便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提升其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其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接管任何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業務之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銷售、轉讓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處方、牌照、發明、工序、甄別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擬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或能惠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進行合夥經營或訂立任何利潤分享、權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減讓或其他安排；
5. 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成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類似或經營任何能惠及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本公司擬與之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放貸；
7. 以授權、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取得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部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的任何許可、特許使用權、權力、權限、特許經營、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使其生效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及支援以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為受益人的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發放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就本款載列的類似事項作出付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事業或任何

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實用事業認捐或擔保；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可能惠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個人財產以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修葺及拆毀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租用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即就本公司業務「真實」所須之土地，租期不得超過二十一年；以及在部長酌情同意下，透過類似租期的租賃或租用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在毋須用於上述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用協議；
13. 除非（如有）其成立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並在本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公司均有權以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種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於投資，及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運作、管理、實施或控制可促進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促成、贊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工程及設施之建造、改善、維修、運作、管理、實施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籌集資金及協助集資，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資助，以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約或義務提供擔保，尤其是就該人士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作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集資或為還款提供擔保；
17. 開立、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本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經正式授權後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作為整體或大致作為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取可能視為適宜的方式宣傳本公司產品，尤其是透過刊登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趣味作品、刊發書籍及期刊以及贈送獎品及授出獎勵與捐贈等方式；
21.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登記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當地人員代表本公司，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書；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購置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物業或過往為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23. 過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以現金、實物、貨幣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但有關分派不得導致本公司資本削減，除非有關分派乃合法就促成本公司解散而作出或分派（除本段所述者外）；透
24. 建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獲支付本公司所出售任何部份本公司任何類型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付購買價餘額或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按可能釐定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毋須即時運用於本公司宗旨之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本條款授權的任何事宜及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任何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屬尋求行使有關權力所在地的有效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任何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提述下列任何宗旨，亦即下列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與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的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種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進行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運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海空事業，包括各類陸地、海上及航空客運、郵運及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者、管理者、經營者、代理商、製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貨倉保管員；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種繩索、帆布用油及船用物料；
- (n) 各類型工程；
- ~~(o) 發展及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以及為其提供建議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牲畜飼養商、牧場主、肉商、製革商，以及各類活禽及死禽、獸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以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品；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種交通工具；
- (s) 僱用、提供、受僱為及擔任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理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以及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有無代價）或幫助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並就擔任或即將擔任要職人士的忠誠度作出擔保。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細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止根據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所有修訂)

* 僅供識別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更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67
資料	168
更改適用法律	169

釋義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
「具司法規管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本公司乃以「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更名為「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更名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例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例條文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倘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知（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最短期限通告）（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指明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

表決通過。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知（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最短期限通告）的會議上提呈並通過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最短期限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凡該等細則或規程明文規定在任何方面需要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在此方面亦屬有效。
- (k)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其他金額之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之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不禁止法例所允許之交易。

本公司股本現拆分為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額；及
 - (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削減授權或發行的股本（除法例

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受法例第42條及43條之規限，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本公司或持有人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 (a) 可因削減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本及增設或發行享有優先權收取股息或股本或賦予持有人較該等股份更為優厚投票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 (b) 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次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及
- (c) 不可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

12. (1)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該等細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倘規程的相關條文適用，董事會須就提呈售股建議及配發股份遵守該等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不方便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

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印刷本傳真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發行股份方面，股票須於配發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發出或在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之股份方面，則必需於二十一(21)日內發出（本公司在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之轉讓個案不包括在內）。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

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其他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公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

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的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倘支付任何利息，則有關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除非依照法例規定予以取消，否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

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8A. 沒收股份包括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附帶的所有利益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全部索償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本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及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一本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或分處名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開放給股東查閱，至於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依法例於百慕達其他存放地方，可以百慕達貨幣5元為上限查閱，或如適用，可以10元為上限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處之股東名冊，如在指定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發出通知，董事會可決定將整體或某類之股份名冊停止辦理，每年不能超過三十(30)日之總和。

記錄日期

45.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

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一位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法例第52條的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

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股東或其承讓人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

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公司依法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例第74(3)條的規定自發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最短期限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或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最短期限通知）後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

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期須不計及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亦不計及舉行大會當日，且該通告須列明召開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屬特別事項，則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有關詳情。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送交全體股東（惟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授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2)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總裁或主席均拒絕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

事願意，則其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4. 在不影響普通法賦予主席的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概無任何事務可以在此等續會上處理，除該事務在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會議主席真誠裁定修訂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其修訂（僅以修訂文書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予以考慮或表決。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則由法例78條下獲正式授權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委任代表，及如股東為法團，則代其出席的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記作繳足之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作就該等股份繳足之款項。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進行舉手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一。

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撤銷,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登載相應之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8. 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9.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無需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刊發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70.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止會議的持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且經主席同意後,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該要求。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不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關於聯名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對於就精神健康之任何方面而言屬患者的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向其頒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還是在投票表決中，均可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委任代表在投票表決中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要求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須在舉行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

76.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76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該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b) 異議；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在給予或投出反對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上，上述異議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之本公司股份委任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託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文書，而無需出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屬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隨即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託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將於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的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續會上或在會議或續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委任代表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撤銷。

81. 委託文書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發出委託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託文書，須視為授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託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2. 即使在表決前委託人死亡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託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託文書的權限，根據委託文書之條款所作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託文書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或使用委託文書的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

(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託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託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由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該等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屬法團之股東的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及／或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據，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的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多於六(6)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直至及除非該授權被取消）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與細則有相反規定之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之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該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彼等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於任何時候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或多於六(6)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

(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3) 在法例規限下，如在適當時間股東週年大會沒有舉行或沒有推選董事，本公司繼續業務及現任董事繼續任職為合法。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倘破產或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5) 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彼等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之間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終止委任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如其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須待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

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遂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每名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將在各方面（除委任一位替任董事及在薪酬方面之權力外）受法例及該等細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該等細則作出而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

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法例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

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

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5) 倘董事的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細則第103(1)(i)至(vi)條所列出的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將適用於董事的聯繫人士。就細則第103(2)條而言，「董事」一詞應詮釋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的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存有任何疑問，該疑問將交予該會議主席作出裁決，而該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如上述疑問乃出自董事會會議主席的聯繫人士，則該疑問將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主席不可就此參與投票），而決議案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倘認定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

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平衡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條文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根據細則第93條的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

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以上所有人士就該規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本公司董事將盡快於其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可委任另一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1)位董事被提議擔任以上職務，董事可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其出席時，出任所有股東會議與董事會會議的會議

主席。在其缺席時，將在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選舉一名出席會議者出任會議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其姓氏及名字；及

(b) 其地址。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該法例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36A.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細則第136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

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

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

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值計）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體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值計）該

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

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及公司法第40(2A)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遭公司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爲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爲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爲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爲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爲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

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A.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及全面遵守上述規則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A條提供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4.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障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

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刊登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刊登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2.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

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須受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具有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

的情況下) 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則本公司完成清盤並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放棄該權利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

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更改適用法律

169. (1)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規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規程任何條文不符的情況，以下條文或任何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2) 刪除現有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不論本條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內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決定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3)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如其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須待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細則第 87(1)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修訂。請參閱載於第 24 至 25 頁更新之細則第 87(1)條。

- (4) 刪除現有細則第93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每名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將在各方面（除委任一位替任董事及在薪酬方面之權力外）受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與董事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

- (5) 刪除現有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生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6)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以上所有人士就該規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7)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董事將盡快於其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可委任另一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1)位董事被提議擔任以上職務，董事可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

編號75



百慕達

一九九二年：編號75

獲准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鑒於[#]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已向立法會遞交請願書，請求制定若干與該公司有關的條文，現載述如下：

另鑒於通過一項公司法以令請願者的上述請求生效似屬合宜：

根據女王最高權威許可，得到百慕達眾議員與參議員的建議及同意，並根據上述權力，頒佈如下：

1. 本公司法可引稱為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 簡稱
司法。
2. 於本公司法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細則」指本公司不時的細則；

[#] 本公司乃以「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更名為「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更名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編號 75：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包括本公司的每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法附表一內並不時根據本公司法第 4 條發出的通告予以修訂；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可」與本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有關，應解釋為許可；

「部長」指財政部長或獲委派執行公司法的其他部長；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第 14 條第(1)款置存的公司股東名冊；

「公司註冊處處長」指根據公司法第 3 條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可履行其於公司法項下職能的其他人士；

「應」與本公司法所訂明責任有關，應解釋為必須；

「附屬公司」指除另有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每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釋義而言，「全資擁有」指合法或實益擁有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的股份賦予權利出席其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別於或
豁免遵守
普通法條
文的其他
條文

3. 儘管公司法或法律法規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a) (i)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本公司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及根據細則，應擁有公司法第 91(2)(b)條賦予替任董事的權利及權力；

[#] 本公司乃以「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更名為「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更名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編號 75：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 (ii) 本公司替任董事的選舉或委任毋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生效或授權，但須以細則可能訂明的方式生效；
 - (iii) 本公司替任董事須享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權力，並被賦予細則所訂明的該等權利；
 - (b) 本公司可（但並非必須）有一名總裁或副總裁，但須有一名主席及委任方式與任職期限由細則所訂明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
 - (c) 本公司董事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但須按細則所訂明的方式與頻率輪值告退（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除外）。
4. (1) 本公司法第 2 條所界定並於附表一內載列的附屬公司應有權引用本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惟須於享有是項權利後三十日內或公司註冊處處長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按本公司法附表二載列的規定形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書面通知。
- 向公司註冊
處處長發出
通告
- (2) 公司註冊處處長收到根據本第 4 條第(1)款發出的通知後，須將是項通知連同實際接獲日期於股東名冊登記備案。
- (3) 倘附屬公司不再有權引用本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該附屬公司須於引用權利終止後三十日內，按本公司法附表三載列的規定形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書面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則須將是項通知連同實際接獲日期於股東名冊登記備案。

(4) 根據本條向股東名冊發出將通知以修訂附表一（倘適用）。

官方及其
他權利的
保留

5. 本公司法的條文概不得解釋為影響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惟本公司法所述及者與經由、透過或根據彼等作申索者除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編號 75：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附表一

(根據第 4(1)條發出)

除[#]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以外有權援用本公司法條文規定的公司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日期</u>
-------------	---------------

[#] 本公司乃以「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更名爲「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更名爲「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爲「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編號 75：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附表二

(根據第 4(1)條發出通告)

本人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附屬公司_____的正式授權代表，茲根據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第 4(1)條發出通告，附屬公司_____為[#]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乃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有權引用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簽署)

授權代表簽署

通告日期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本公司乃以「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更名為「Bil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更名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編號 75：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
附表三

(根據第 4(3)條發出通告)

本人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附屬公司_____的正式授權代表，茲根據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第 4(3)條發出通告，附屬公司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不再有權引用 Sharp Brave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簽署)

授權代表簽署

通告日期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